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7 年 07 月 1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集合计划简介

(一) 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悍马 2 号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11 日
4、成立规模：	40,550,000.00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40,550,000.00

(二) 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在追求集合计划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以追求绝对回报为目标，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2、投资策略：	根据产品净值运行不同阶段以及市场宏观情况、市场风险度等因素，调整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实现一定波动范围内的最佳预期收益。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混合型产品，计划整体属于中高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且为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038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3、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4、邮政编码:	10003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cm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洪崎
7、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天杰
8、联系电话:	95568
9、传真:	010-66578700
10、电子邮箱:	zhaotianjie@cmbc.com.cn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利润	1,866,879.1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00,479.13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2,416,879.13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460

(二)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赵翀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 16 年金融工作经验。现兼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组建私募基金研究小组，并管理主投私募基金的 FOF 型资管计划。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市场回顾：

2017年上证指数收于3307点，上涨6.56%；沪深300指数收于4030点，上涨21.78%；中证500指数收于6250点，下跌0.2%。市场风格差异化极大。

悍马2号产品于7月11日成立，建仓完毕后的整体表现平稳，回撤控制好，净值稳步上涨。截至12月底最新净值为1.0460，月度盈利全部为正收益，分别为0.32%，1.18%，2.18%，0.39%，0.46%。

产品主要特征为量化对冲策略，同时配置部分固定收益策略。量化对冲策略扣费前的表现：在第三季度共运行了35个交易日，Alpha贡献3.04%的收益，但由于本季度市场上涨较快，导致基差有所收敛，股指期货基差损失-0.74%；第四季度，Alpha收益贡献为9.25%，由于基差收敛，股指期货基差损失-1.65%的亏损。固定收益策略年化收益保持在5.4%左右。

未来展望：

市场经过一年运行，判断未来基差稳定，alpha的优势将体现出来，超额收益水平会有所提高。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风控与稽核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

标, 实现事前控制, 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 风控与稽核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 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 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 可以确认, 在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 交易行为合法合规, 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 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8)第2120号

海通悍马卫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通悍马卫士2号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海通悍马卫士2号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海通悍马卫士2号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悍马卫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悍马卫士2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悍马卫士2号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15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6,741.36	0.00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289.73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	-
基金投资	488,289.73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918.57	-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5,291.84	-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税费	-	-
应收利息	4,854.15	0.00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73.09	0.00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4,000.00	-
其他资产	41,959,131.21	0.00	负债合计	62,210.41	-
			实收基金	40,550,000.00	-
			未分配利润	1,866,879.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16,879.13	-
资产总计：	42,479,089.54	0.0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2,479,089.54	-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987,428.35	-
1、利息收入	212,665.5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086.00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197,579.56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62.7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8,362.79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766,400.0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120,549.22	-
1、管理人报酬	106,356.79	-
2、托管费	9,802.43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9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866,879.1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66,879.13	-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6,879.13	1,866,879.13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550,000.00	-	40,550,000.00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550,000.00	-	40,550,000.00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50,000.00	1,866,879.13	42,416,879.13	-	-	-

6.4 财务报表附注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业协会(SP1325)《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

立。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管理人有权依据本集合计划运营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0 日，成立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 12 个月，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自封闭期满 12 个月的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分级。本集合不设展期条款。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

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0,550,000.00 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批准报出。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具体按照《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3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债券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 开发式基金的估值方法

场外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金融期货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估值，按照基金公司或者相关其他机构提供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估值。

(8)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

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收入的确认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5)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 管理人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b. 在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c.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5\%$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5\%$ ，管理人可以提取 5% 作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支付：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成立后第一个封闭期不收取业绩报酬，之后管理人按上述规定计提业绩报酬。同时，管理人可以减免提取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委托人通告后实施。

8、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2)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 1 元，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4)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5)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6) 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将在终止日或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7)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

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投资组合报告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	-
基金	488,289.73	1.15
债券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741.36	0.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41,964,058.45	98.79
总计	42,479,089.54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SN2682	联海星优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32,000,000.00	33,766,400.00	79.61
2	SV5381	海裕1号7天期01号	8,192,731.21	8,192,731.21	19.31
3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A	488,289.73	488,289.73	1.15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40,550,000.00	-	-	40,550,000.00

九、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处罚。

(二) 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悍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悍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悍马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二) 查阅方式

网址: 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 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